

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交立法會意見(2013.12.9)

早前政府發佈的人口政策文件，對婦女的關心只是就業上的關心，淪為人口勞動政策；但其實即使婦女想就業，都是困難重重。

1. 就業前的處境：

家庭照顧者面對經濟壓力，但照顧兒童難工作

婦女為什麼難以出來工作？是因為兒童照顧。其實婦女親自照顧兒童，對兒童發展是有好處，但在香港作為照顧者，政府又沒有津貼，沒有經濟收入，令有些婦女落入貧窮的處境，有經濟壓力要就業，需要託兒服務幫助她們照顧兒童才能出來工作。

2. 就業上的問題：

A) 工資低，工種選擇少

即使有了託兒服務而婦女有較多時間上出來就業，但，提供給婦女的是怎樣的就業市場？現時最低工資只有 30 元，之前政府早前公佈貧窮線，貧窮線之下很多人是在職貧窮，反映就業未必可以脫貧，甚至有機會越做越貧。而女性從事的工作更嚴重，很多也是工資低，工時長，保障少。例如院舍、安老業，既厭惡性，也責任大、勞動大、需要技巧，但工資仍不高；又例如洗碗，老闆常埋怨幾十蚊請不到洗碗，但都不想婦女在惡劣環境及設備不足的情況下工作，而且工作除了洗碗，還要經常搬碗碟，很易做成勞損或受傷。這些工作「有工少人做」，是因為薪酬與勞動不成正比，工作環境不理想，又缺乏升遷機會，令婦女「啃唔落」，但商家反把婦女標籤為「要求高」、「嫌三嫌四」，政府更指要輸入外勞，根本是齊齊逃避責任，不去改善現有的勞動市場，卻怪婦女不出來工作。

所以，我們要求政府必須提高最低工資至 35 元，並一年一檢，令工資可以追上通脹，我們要求政府處理婦女就業時要有性別角度，為婦女提供多元化、低薪工種以外的工作職位，增加適合婦女而勞動有尊嚴回報的工作，令婦女可以在工作上有更多選擇及保障。

B) 零散工剝削多，不利婦女就業

主流社會及政府既期望婦女承擔家庭照顧責任，又要婦女投入勞動市場，結果很多婦女成為「雙職婦女」，只能選擇工時較短的零散工。但零散工的工種選擇少，不少僱主更看準勞工法例漏洞，借彈性工作為名，將婦女推向無勞工權益的零散化就業處境，僱員在未符合「連續性合約」(4.18)的情況下被剝削其應有的勞工保障，包括有薪年假、有薪法定假日、長期服務金等。

本會提倡取消 4.1.18 連續性的規限，讓零散工與正規工人同等權利，可按比例得到勞工保障及權益；並要求標準工時盡快立法，令婦女可兼顧工作及家庭，也促進所有家庭成員有時間分擔家庭照顧責任。另外也要落實其他家庭友善政策，包括應將產假由現有的五分四支薪才為全薪，並延長至 14 週，這才是對生育的肯定，並應立法設立至少 7 日侍

產假，男性可陪伴、照顧太太及嬰兒。

3 中年及退休後的問題：

婦女退休生活欠保障

婦女踏入中老年，有機會面對失業問題，但勞動市場上也沒有工種可供選擇，可能只能選擇保安，根本沒有選擇可言。婦女的工作年期可能比較少，面對退休生活，只靠幾年強積金一定不足夠，全職家庭照顧者更沒有任何保障。所以全民退休保障應盡快立法，既能保障婦女的退休生活，也是對家庭照顧者的肯定。

聯絡：香港婦女勞工協會

電話 Tel：(852) 2790 4848 傳真 Fax：(852) 2790 4922 電郵 e-mail：workwomen@hkwwa.org.hk

地址：觀塘翠屏村翠櫻樓地下 1-3 號